

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6日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常新锋

联系方式：0395-3551356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阳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4 楼 401

法定代表人：贾水涛

联系方式：0395-2159689

为加强召陵区汾河水系的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服务质量，按照公平竞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促进召陵区汾河水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长效管理，为市民创造清洁、优美的环境。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城发城服科技（漯河）有限公司作为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4-4）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约定服务区域内垃圾清运、

景观照明及亮化管护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承包事项：

- 1.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
- 2.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服务范围：

汾河及支渠范围：沙河提水泵站至花莲路、黄河路至淞江路（中山路西侧）、黄河路至渭河路（庐山路西侧），双方共同核定面积 321718 平方米。其中河道面积 14411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2041 平方米，游园面积 20063 平方米，步道面积 45565 平方米。

服务内容：

养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水域、河道护坡、滨水乐道、桥梁、栈道、游园、小广场等保洁；河道设施设备管护；绿化管养；区域内景观照明及亮化管护；区域内垃圾清运；园路及园林设施保养维修、绿地巡查、水面保洁、岸坡维护等。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约定。

第二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

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为：¥3838143.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角伍分）。季度平均 959535.7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

付款方式:

服务费为每季度拨付一次，依据每三个月考核情况集中支付，甲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度考核，逾期视为无考核扣分，并于 15 日前完成当月服务费的确认，服务每满一季度后，乙方根据当季确认的服务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并通过审计的核算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对甲方的监督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重新核对考核结果和确认服务费。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MA47EH6J7K

公司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阳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101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户：411101010100066901

邮编：462000

联系电话：0395-2159689

第三章：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运营期 3 年，自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改进意见，同时设定合理的限期整改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计划并切实执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对乙方实行月检查、季度检查考核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考核制度中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考核结果，按分值进行处罚，每扣一分处罚 2000 元，当月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或在限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 2 倍处罚，对上级督办事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 5 倍加重处罚；

3.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乙方一起对检查考核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

4. 甲方在协议期内，须遵循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以及乙方根据运营实际所垫付的钢坝、提排泵站、设施设备等

运行电费，如延迟支付，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5. 合同履行期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当季度考核扣分达 40 分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按照《漯河市召陵区汾河及支渠景观带养护方案》配备相应设备，方案中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在合同服务期限截至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2. 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安排，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3. 乙方应负责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4. 乙方不得无故扣发、缓发一线工人的工资、福利、劳保等待遇，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从每季度拨付的服务费中强制发放，经甲方督促后乙方仍不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管理不当或不到位，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管理不当或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处理事故或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等）。

7. 乙方应负责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员工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五章：补充条款

合同变更：

1.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乙方同意后追加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的，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2. 如需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补充约定。

3.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不以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化而变更。

合同终止：

1.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与乙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根据劳动法的要求进行规范用工，承担所聘用人员应享受的福利及社保费用等，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附件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要求及标准》

附件二：《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6.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召陵区财政局、审计局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6日

附件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要求及标准

一、养护质量及保障

1、质量目标

(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

(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倾斜率小于 3%。

(3) 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地被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

(5)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6)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整齐、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均匀、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花冠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8) 草坪覆盖率不小于 95%，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9) 保证绿地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上的垃圾，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不过夜。

2、质量保障

(1) 聘请有丰富园林绿化管理实践经验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常年专职指导。

(2) 组建精干高效的专业养护管理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选用经验丰富，技术业务精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技术、管理人员任组长，统一指挥、内外协调、全面负责的强有力的团队。

(3) 认真实施绿化养护管理总体方案，严格按规范管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4) 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管理效果进行内部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认真做好各类资料并分类归档，做好管理日志及各阶段的管理总结。

二、河道及水体及水利设施管理

1、安排专人对管护区段内水系进行保洁，对水系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及时全面清理。

2、控制污染：杜绝生活垃圾进入水系。减少水系周围树木植被使用肥料和农药的数量。

3、生态防治：通过水系中种植有较强抗污染能力、较强净化能力的水生植物实现净化水质。

4、水利设施养护：即泵站及钢坝维护。泵站工程维修养护包括机电设备和辅助设备保养、泵房维修养护、检修闸维修养护、控制设施维修养护，进出水池及时冲洗，钢坝启

闭机正日常保养，机体表面防腐处理、钢丝绳维修养护。

三、园路及设施管理

包括绿地中的园路广场、亭廊花架园林建筑小品及垃圾箱、座椅等所有公共设施。

1、垃圾箱：应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

2、园椅、座凳、栏杆及园林建筑：结构完好无损、安全牢固，外观干净、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维修及油漆未干时，应有明显标志。

3、标牌、报廊、宣传廊、广播：应保持设施完好、整洁美观，构件完整，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根据要求定期更换。

四、保洁服务

1、绿地及路面每日普扫两遍以上，全天候对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树叶进行清理，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在不影响绿化景观和植物生长的前提下，将落叶归堆后清运。

2、桌椅每日擦洗一次，灯具、栏杆每周擦洗一次。

3、乱涂乱画及小广告随有随清。

4、近水区域及堤坡保证整洁无杂物，随有随清。

5、着装统一整洁。

五、自然灾害对绿地损坏的处理

1、建立夏季、冬季大风暴雨雪防御紧急预案，提前做好防大风暴雨雪准备工作，如抗大风暴雨雪用的物资、加固绿地中的乔木等，并做好灾后物资的储备以应付紧急情况。

2、大风暴雨雪来临前做好充分准备，对绿地内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

3、密切留意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保证所有的通信设备 24 小时畅通，发生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并投入抢险，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4、大风暴雨雪过后，组织所有员工上阵，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清理一些被大风暴雨雪吹倒的，有妨碍人行和交通的树木，首先保证交通恢复畅通；对倒伏、受损的树木及时扶正、支撑；折断或劈裂的枝桠，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作防腐处理；损伤严重的，立即清除并及时补植。

5、做好冬季绿地防火工作，及时修剪草坪、控制高度，及时清理枯枝落叶。

附件二：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 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绿 化 养 护	1、乔木生长良好，树形美观，枝叶健壮，无死树枯枝，死树枯枝应及时清理（24 小时内），空置树穴应在适宜补植季节及时补种，每发现一颗死树扣 0.5 分，补植期未按时补植双倍扣分；补植应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2、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而使树木歪斜、倒伏的要及时扶正（12 小时内），根部填土打紧，架设支撑，浇足定根水，确保正常生长。城区路段的行道树，遇到歪斜、倒伏的，当日内要扶正处理完毕；数量过多、树龄过大的，应组织力量在 3 日内处理完毕；树木主干、主枝、冠形严重受损的，要认真处理受损部位和伤面。每发现一棵倒伏未及时扶正苗木扣 0.5 分。 3、灌木应及时修剪，在生长季节不超过 40 天修剪一次，灌木应将徒长枝、病虫枝等剪掉，保持株型匀称。内膛枝适当疏稀，造型植物修剪后的表面不超出原表面 12cm，整形要与周围环境协调，有园林艺术美感。绿篱、色块植物保持整齐、轮廓清晰。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谢后一周内将残花残枝剪去。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修剪扣 0.5 分。

	4、草坪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美观，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不超过 8%，夏秋季杂草生长旺季不超过 18%，无明显坑洼积水，无秃斑，黄土裸漏区域超过 40cm² 每次每处扣 0.5 分。 5、绿地内的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和正常安全运行。设备损坏未及时修补更换每次扣 0.5 分。 6、及时除杂草和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有杂草未除的每m²扣 0.5 分。 7、认真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治理。防治工作必须按相关规程和操作质量标准进行。绿地凡出现明显病虫害或因病虫害造成长势不良现象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m²扣 0.5 分；不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每m²扣 0.5 分；乔木凡出现明显病虫害或因病虫害造成长势不良现象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棵扣 0.5 分。 8、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如发现一处管理不到位的或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保洁服务	1、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枝叶等杂物，每发现一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m²扣 0.5 分。 2、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发现杂物乱摆乱放每次扣 0.5 分。 3、绿化办公、管理用房保持整洁，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0.5 分。

	4、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每次扣 5 分。 5、广告牌、灯杆、电线杆、户外座椅、垃圾桶等设施设备有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6、发现垃圾箱满溢现象（爆箱）每次扣 1 分。 7、垃圾收集容器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0.5 分。
水域服务	1、河道水面有大于等于 0.5 平方米漂浮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河道水面有大于等于 0.5 平方米水草、杂草聚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沿岸滩涂（含河堤）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 3 件以上的一处扣 0.5 分。 4、拦截点垃圾应及时清捞，上午 8 时前未完成首次清捞的，每处扣 0.5 分。
设施维护	1、保护围栏、护树架、绿化供水、长椅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制止并及时上报，发现一处管理不到位的扣 0.5 分。 2、设施如有破损，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发现一处未及时修补或更换的扣 0.5 分。
安全生	1、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的每次扣 2 分。 2、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每次扣 3 分。 3、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防患措施，每处

产	扣 1-3 分。 4、杜绝酒后从事管护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人员在杀虫施肥时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现违规一项扣 1 分。
工作制度	1、上班未穿戴标志服，每人每次扣 1 分。 2、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每例扣 5 分。 3、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他人，挑起事端，每例扣 2 分。 4、作业时间内有离岗、坐岗、聚堆、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每次扣 1 分。 5、工作上下班期间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逆行，违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其他	1、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5-10 分； 2、受到举报、投诉、通报、媒体曝光，问题未及时上报且经查属实的每件扣 3 分； 3、数字化管理平台反馈问题未按时处理的每件扣 3 分。